# 臺南市玉井區玉田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1		陳國忠	49 年 8 月 20日	男	臺南市	無	一、玉井國小 二、玉井國中 三、國立高雄 工專土木 工程科畢	一. 玉井鄉公所秘書二. 玉田村第16、17屆村長 三. 玉井鄉青工會會長 四. 救國團玉井鄉團委 會會長五. 玉井鄉籃球 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六. 玉井鄉都市計畫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一、為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辦事二、爭取建設:爭取農路舗築、市區三、重整玉田守望相助巡守隊及關懷四、強化玉田社區發展協會功能。 五、爭取里內各項運動設施(場館) 六、美化環境、消除髒亂、避免病媒	掛水改善、柏油路面翻修更新。 中心,提升效能。 改善,提高使用率。
2		郭茂林	49年9月2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南市玉井國 民小學	玉田里里長 玉田里社區關懷照顧據 點負責人 玉田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玉井分局義警副分隊長	二、落實環境清潔、防範登革熱,推。 三、積極推動家庭、學校、警消、守 護救災的安全體系。 四、結合警方善用法律專業排解里民 五、重視教育,結(配)合轄內國中、 靠山。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 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467	玉井區綜合體育館	玉井區玉田里9鄰民族路216號	玉田里	1-3 , 7-9 11-12
0468	玉井國小	玉井區玉井里10鄰中正路1號	玉田里	4-6 , 10 , 13
0469	玉井國小(補校教室)	玉井區玉井里10鄰中正路1號	里田王	19-22 , 24-26
0470	玉井國中	玉井區玉田里12鄰大成路152號	玉田里	14-18 , 23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 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 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 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 ,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 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	次	卧	五	姓	<b>%</b> Р
圏選欄	號次欄		相工鬣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 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